

# 臺北市士林區天壽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士林區天壽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伯同	47年07月01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大嘉國民小學、和美國民中學、彰化正德高級中學畢	紐西蘭國際學院肄業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。 臺北市環保義工大隊分隊長、民防團天母次分區分團長、救國團士林區團務委員、第十、十一、十二屆天壽里里長受績優里長表揚、臺北市第十二屆士林區里長聯誼會、副會長。	(一) 提供學童自修場所、閱覽室。 (二) 關懷、輔導青少年就業服務、協助校外社區活動。 (三) 繼續推動婦女才藝班、舞蹈班。 (四) 舉辦里民聯誼活動、與旅遊、參訪。 (五) 宣導保健、醫療、就業資訊服務。 (六) 珍惜「里有一老、如有一寶」並推廣敬老尊賢與禮貌運動。 (七) 關懷、協助老、幼、婦、孺居家安全。 (八) 做好教親睦鄰、守望相助、警民合作。 (九) 加強巷弄鄰里環境衛生、清潔、美化。 (十) 巷道施工，協助監督施工品質、噪音與進度。 (十一) 清理水溝通順、防蚊、除蟲。 (十二) 推動防火巷整潔、美化。 (十三) 綠地、公園內花草、樹木修剪、清掃，並鼓勵認養。 (十四) 維護無障礙走道，協助老、幼、身心障礙者。 (十五) 開闢青、中、老年人健身、休閒場地。 (十六) 增設兒童遊戲場與防護設施。 (十七) 爭取網球場PU膠面安全地板和遮陽棚、牆。 (十八) 繼續催生綠地、公園、美化環境，造福里民。 (十九) 創造地標，維護同行彩虹橋宣揚里民「樂活精神」社區主義、公民社會、生活共同體。繼續打拚。
2		葉啓昇	70年12月25日	男	臺北市	無	德明技術學院畢業（現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）	昱晶能源科技 設備工程師	一、關懷弱勢及爭取老人、幼兒托照中心，定期舉辦醫學講座及健康檢查服務。 二、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。 三、定期下水道清潔，改善環境衛生，防止病媒蚊。 四、優化里內公園及人行道整建工程。 五、全里加裝CCTV夜間照明，嚴防社區死角、維護社區安全。 六、加強堤防旁花圈綠、美化，營造河岸舒適環境。 七、服務不分藍綠，服務不分遠近，福利一律平等。 八、不誇大不虛假，以實際行動實踐諾言。

第 270 投開票所地點：中山北路 6 段 392 號【士東國小 1 年 4 班教室 (2 樓)】（天壽里 1-3、8、10 鄰）

第 271 投開票所地點：中山北路 6 段 392 號【士東國小故事屋教室】（天壽里 4、6、9、11、12 鄰）

第 272 投開票所地點：天玉街 12 號【天母國小英語教室 (一)】（天壽里 5、7、13-16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